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4.4.28 第 1 屆第 5 次臨時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3 億 9,917 萬 2,243 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災害致身體創傷民眾，而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(800 萬)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200 萬-400 萬)補助之。(採信託方式辦理)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
本計畫服務人數 45 人(1 人死亡)，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 24 名、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名、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 18 名。